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本集團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 2017/18 保險安排。根據該保險安排，新鴻基地產保險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及有關服務，而根據 2017/18 保險安排而簽訂的保單將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生效。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5.83% 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7/18 保險安排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本集團根據 2017/18 保險安排而預計須支付的年度保費，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7/18 保險安排的交易只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無須遵守通函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2017/18 保險安排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

保險安排詳情

1. 2017/18 保險安排的背景及資料

本集團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本集團提供了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十八個月的保險保障（「**2015/16 保險安排**」）。根據 2015/16 保險安排而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已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所發出的公告內披露有關該交易詳情及估計在上述期間年度應支付的保費。2015/16 保險安排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集團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該等保單所涵蓋或將涵蓋的保險種類包括：

- i) 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生效，共 24 個月；及
- ii)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生效，共 18 個月（統稱「**2017/18 保險安排**」）。

上述保單的保費按下表支付：

| 保險 | 保費到期付款日 |
|-----------------------|---|
| i) 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 | 將分四期等額支付，而到期付款日則分別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 |
| ii) 僱員賠償保險 | 將分四期等額支付，而到期付款日則分別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 |
| iii)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 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一筆過付清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年交易金額及預計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的 2014 年及 2015 年年報所披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每年支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分別為港幣 82,053,000 元及港幣 89,529,000 元。根據 2015/16 保險安排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估計約為港幣 94,5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就 2017/18 保險安排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總額估計將分別不會超過港幣 77,000,000 元及港幣 80,000,000 元。此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本集團的估計營運需要，包括估計車輛數目、僱員及固定資產的要求，以及 2017/18 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由於 2017/18 保險安排下的保單乃通過公開招標而批出，本集團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所簽訂的保單，其條款與細則將不會遜於第三者保險商就類似風險所提供予本集團的保障，如有資料可供比較；或應與新鴻基地產保險作為保險商就類似風險向其他第三者所提供的保單相若。本集團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 2017/18 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保費。

訂立保險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新鴻基地產保險則從事保險及有關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保險熟悉本集團的運作，而其與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將會提升 2017/18 保險安排的效率和效益。2017/18 保險安排下的保單乃通過招標而批出，且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加上 2017/18 保險安排將按照甚或優於正常商業條件運作，以及本集團應付的保費亦將按市場收費率釐定，故善用新鴻基地產保險在保險及有關服務方面的專長，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17/18 保險安排的條款乃按照甚或優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保險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新鴻基地產保險主要在香港從事保險及有關服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5.83% 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7/18 保險安排預期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本集團根據 2017/18 保險安排而預計須支付的年度保費，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7/18 保險安排的交易只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無須遵守通函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2017/18 保險安排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

由於郭炳聯先生（本公司董事）於若干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享有利益，故其於 2017/18 保險安排中被視為享有重大利益，其替代董事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並沒有就批准通過 2017/18 保險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梁乃鵬博士、李家祥博士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苗學禮先生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其下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也沒有就有關通過 2017/18 保險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公佈外，概無其他董事於 2017/18 保險安排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釋義

| | |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 |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2015/16 保險安排」 |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5年5月26日簽訂的多份保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發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告的「保險安排詳情」章節第一段內 |
| 「2017/18 保險安排」 |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6年11月2日簽訂的多份保單，詳情載於本公告的「保險安排詳情」章節第二段內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鴻基地產保險」 |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鴻基地產」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1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 *M.H.*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何達文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馮玉麟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